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劉美娜
電話：04-7112422#217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84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暑假學生返校日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以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並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，勿前往危險水域或地區遊玩，以確保生命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依舊頻繁，為防範學生於暑假期間結伴至各地水域遊憩而致生危害，請學校於暑假期間及學生返校日等時機，務必持續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並利用學校網站、簡訊及電子郵件、家庭聯絡簿或發放文宣資料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- 二、請學校導師多加利用班級Line群組轉知資訊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水域安全觀念，從事水域活動應選擇合格場所，切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，以確保生命安全。另請學生若要從事水域活動，可於群組中留言，讓導師做好事前防範。
- 三、暑假期間學生暑期輔導活動或返校日，如需辦理校園水域安全宣導可洽當地轄區消防局(分隊)。
- 四、請各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，透過各種管道強化提醒校外戲

學務處 收文:108/08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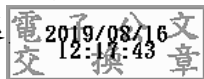
1080002886

無附件

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，並強調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